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51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秉謙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21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秉謙犯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變造之「何秉謙」之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之圖檔電磁紀錄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何秉謙基於行使變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28日20時15分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利用電腦軟體修改之方式，將其全民健康保險卡、國民身分證之出生年月日變造為「77年5月15日」、出生地變造為「臺灣省高雄縣」、住址變造為「臺中市○○區○○路○段000號」（屬圖檔之電磁紀錄），並於114年7月28日20時15分許，以手機翻拍前開變造之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後，持此等照片至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3之「昶亨跑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昶亨公司）租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用小客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昶亨公司、國家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之管理與身分查核之正確性。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何秉謙於偵訊時之自白。

01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郭育銘於警詢時之證述(含指認)。

02 (三)跑車租賃契約、本票影本、上開變造之身分證及全民健康
03 保險卡之圖檔電磁紀錄之翻拍照片。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所謂變造文書，係指不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僅就文書之
06 內容有所更改者而言，而刑法上之行使變造文書罪，祇須
07 提出變造之文書，本於該文書之內容有所主張，即已成
08 立。是被告將自己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之特定內
09 容為不實之更改，並為租昂貴跑車而提出於昶亨公司，應
10 非偽造，亦未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而僅屬變造特種文書
11 後予以行使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
12 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
13 雖指被告所為構成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經本院審理結
14 果，認被告應構成行使變造特種文書罪，因於法條、構成
15 要件及法律效果均無實質變動，本院本就毋庸為變更起訴
16 法條之諭知，況本院對於上情亦已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
17 機會，於程序權之保障應屬充分，爰論處如上。被告變造
18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19 係以自己身分租車，主觀上應無冒用他人身分之意圖，是
20 本案無從戶籍法第7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論處，附此敘
21 明。

22 (二)審酌被告明知自身無合法駕照且財力窘困，竟仍想駕駛昂
23 貴跑車，而變造上開特種文書並向昶亨公司行使之，足生
24 損害於國家機關對於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之管理
25 與身分查核之正確性，甚屬不該。被告於偵訊時坦承犯
26 行，態度尚可，然本院依被告緝獲時所告知之地址合法傳
27 喚，被告卻無故未到，可認被告就此之犯後態度不佳。被
28 告駕駛昂貴跑車發生車禍後，飾詞向昶亨公司推卸後，完
29 全置之不理，導致昶亨公司蒙受高額損失，被告經查且已
30 有不少無照駕駛之罰單紀錄，足認被告之品行甚惡。兼衡
31 被告犯罪之手段、實際所生危害非小、暨被告不佳之司法

品行紀錄(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法院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時所能量處之最高刑度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所變造自己國民身分證及全民健康保險卡之圖檔電磁紀錄(其內容詳如警卷第21頁)，雖未扣案，然為被告所有且持以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又無證據證明已經滅失，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規定，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另被告將上開圖檔電磁紀錄之翻拍照片交給昶亨公司而行使後，已非被告所有，不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段懿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